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轉學生及轉系生學分抵免辦法

經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經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學部抵免學分二年級至多五十學分，三年級至多七十學分，從嚴審核。
- 二、五專前三年之學分一律不得抵免。
- 三、自轉入年級開始，所有專業必修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- 四、本系未曾開過之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部份專業選修課程(如附件)，不得抵免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附件：(不得抵免之專業選修課程)

生物化學實驗(二)、食品化學(二)、物理化學、醣化學、蛋白化學、酵素化學、核酸化學、水產化學(二)、儀器分析、食品物性學、食品單元操作、毒物學、遺傳學、分子免疫學、有機分析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食品工程學、微生物生理學、食品發酵學、食品衛生管理、食品冷凍學、食品冷凍機械等不得抵免。